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2022年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认真的审查、核对，我们认为上述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周洁敏

纳超洪

程士国

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